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工作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的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及时评价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该方案的情况。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87.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09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46号决议, 其中大会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基础设施虚弱, 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 也因外界援助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 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认识到该国独立时继承了种植园式的经济制度, 使它仰赖进口以满足其国家的粮食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为增加其国内的粮食生产和减少对进口粮食的依赖所作出的全盘努力,

关心继1982-1983年间的严重旱灾之后又在1984

年间发生不正常的雨量过多和水灾, 对农业生产发生严重影响, 增加了国家的粮食逆差, 也减弱了该国偿付进口粮食的能力,

考虑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决定于1985年9月和10月间在圣多美召开一次援助国圆桌会议, 借以发动一项1986-1990年的国家发展计划,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⁹¹内附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考察团的报告,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

3.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 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 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斟酌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务、技术和物资援助, 使它能够加强其社会和经济的基本设施, 执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1985年召开的援助者圆桌会议, 并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其执行国家发展计划所需的一切可能援助;

6. 呼请国际社会继续它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的粮食援助方案, 以帮助该国应付其严重的粮食情况, 并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使该国能够增加粮食生产和减少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7. 请秘书长:

(a)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 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b) 及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情况以及在

⁹¹A/39/394.

安排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88.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103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18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2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07号决议，

铭记着乌干达遭受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挫折，致使其人民的福利急速下降，

考虑到乌干达政府由世界银行主持下于1984年1月在巴黎举行的乌干达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提出的订正复原方案(1982-1984)，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⁹²其中指出需要大量额外援助来资助订正复原方案中尚未获得国际社会帮助的其余项目，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来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乌干达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捐赠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支助已使经济产生积极的复原迹象，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步骤来推动对乌干达提供援助；

2. 并表示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重申其赞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⁹³

⁹²A/39/392，第九节。

⁹³A/37/121。

4.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以及捐赠国和各组织、提供更多资源以便执行该国的订正复原方案(1982-1984)和满足秘书长简要报告中说明的其余需要；

5.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并加以审议，在1985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乌干达经济情况方面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